

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 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文校字第 107001298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 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明校字第 1140005069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化妝品研發、行銷、管理及創新時尚與品牌行銷能力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
- 一、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藥妝與設計」學程證書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
一、必修課程(開課單位)及學分數

- (一)藥妝品學及實驗(藥用化妝品學系)：3 學分
- (二)品牌流行設計導論(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)：2 學分
- (三)藥妝設計思考(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)：2 學分

二、選修課程(開課單位)及學分數

- (一)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(藥用化妝品學系)：2 學分
- (二)包裝容器設計學(藥用化妝品學系)：2 學分
- (三)芳香學與應用實務(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)：2 學分
- (四)保健化妝品學(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)：2 學分
- (五)美容醫學：藥妝品學與雷射光電醫學(藥用化妝品學系)：2 學分
- (六)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(藥用化妝品學系)：2 學分

(七)設計素描(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)：3 學分

(八)色彩計劃(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)：2 學分

(九)設計概論(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)：2 學分

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，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，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（含修課科目）至學程委員會審議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，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，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。

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須知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
第七條 各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，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